

立法修法点中社会需求“穴位”

□徐扬

10月27日,距离十八届四中全会闭幕仅4天,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始审议刑法修正案(九)草案、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反恐怖主义法草案等多部法律,并拟以立法的形式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治国理政必有良法相辅。全国人大常委会密集修法、加快立法,正是为依法治国提供立法层面的保障,将有效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这几部法律草案,适应改革和法治发展的迫切需要,正如有网民所说的:“很

解渴。”为什么“很解渴”?因为修法立法工作把握住了时代发展的脉搏,点中了社会需求的“穴位”,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意愿。

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扩大了“民告官”的受案范围;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有效增加“不敢腐”的法律震慑;设立国家宪法日,就是要筑牢公民的宪法意识,以这样固化的方式让宪法这部根本大法更加深入人心。

时移世易,变法宜矣。从四中全会提出的总目标看,建设法治中国,立法要先行。随着时代发展,有的法律法规已经滞后了,在解决现实问题方面显得力不从心,这就需要及时对这些法律法规进行调整,从而让人民

群众享受到更多的“法治红利”。

“科学”和“民主”是四中全会对确保立法质量开出的两剂“药方”,必须在实践中贯彻落实。2011年,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向社会征集意见,立法部门收到了23万条意见,可见公众对于立法工作有强烈的参与意愿。而作为民主与法治良性互动的重要桥梁,立法环节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我们期望,有关部门应创造更多条件,让公众能够有序参与立法进程,以民主的力量确保立法的质量,以立法的严谨保障法治的科学,在民主与法治的良性互动中,共同见证法治中国前行的每一个脚步。

蓝翔校长超生何以10年查不清?

□王烽

【摘要】是荣兰祥隐藏得太深,还是有关部门压根儿就不想查他?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能因荣兰祥来头大,而其一手创办的蓝翔技校又是当地的一面旗帜、一块招牌,就可对其网开一面。

蓝翔校长荣兰祥再爆“强”人之处:其妻孔素英承认与荣兰祥生育了4女2子共6个小孩。有网友调侃,超生技术哪家强?中国山东找蓝翔。记者致电山东、河南两地计生部门询问荣兰祥是否存在超生,但得到的回应多是“不清楚”,只有济南天桥区人口计生委某科室称“应该是在调查当中吧”。

从部下殴打岳父,到拥有多张身份证,再到如今被曝超生,光环退去后的荣兰祥可谓问题缠身。作为一个存在如此多问题的人,居然连续当选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而且还是济南市天桥区政协副主席,真是让许多人感到不可思议。毕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为社会的精英,本应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像荣兰祥这样一边超生,一边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区政协副主席,实在有悖起码的公平公正。

荣兰祥的情况并非个案,这些年,名人超生几乎成了一种风潮。当然,相比有些人的大大咧咧、招摇过市,荣兰祥还是很小心的。按照孔素英的说法,除了大女儿单立

户口以及她户口下的两个孩子外,其他子女都挂在荣兰祥二哥的户口下,荣兰祥单独的户口簿上就没有子女信息。这些无疑会增加审查、发现问题的难度,但并不是说全无蛛丝马迹可寻。

更何况,早在10年前,荣兰祥参加天桥区政协副主席选举时,就曾被举报超生,当地计生部门也做了专门调查,可为何最终不了了之,没有处理结果呢?甚至在其妻孔素英自曝与荣兰祥生育6个子女后,山东、河南两地的计生部门依然迟迟没有行动,既不抽调人手认真去查,也不及时对外公布相关信息、回应质疑。哪怕媒体都找上门了,也要么以“不清楚”进行搪塞,要么模棱两可地表示“应该是在调查当中吧”,直看得公众一头雾水。

凡此种种,给人的印象是,荣兰祥超生案拖到今天,是荣兰祥隐藏得太深,还是有关部门压根儿就不想查他?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能因荣兰祥来头大,而其一手创办的蓝翔技校又是当地的一面旗帜、一块招牌,就可对其网开一面。

问题是,这种态度已经涉嫌行政不作为,不仅没能“帮助”荣兰祥躲避舆论监督,反而将地方政府也推上了风口浪尖。蓝翔校长超生问题何以10年查不清?相关政府部门还是尽快展开调查,给社会一个明确的答复吧。

(相关报道见本报今日A13版)

“埋儿奉母”公益广告有何正能量?

□张玉胜

【摘要】孝道践行应当贴近现实、与时俱进,对具有历史沿革的“二十四孝”,也需现实性审视、批判性传承。

安徽省六安市设置了一批街头公益广告,其内容是“二十四孝”,但其中一条“埋儿奉母”让人惊悚。“侍奉母亲是应该的,但‘埋儿’能宣扬吗?这是刑事犯罪啊!”一些市民认为,这是一种“愚孝”,不值得赞美,更不应作为公益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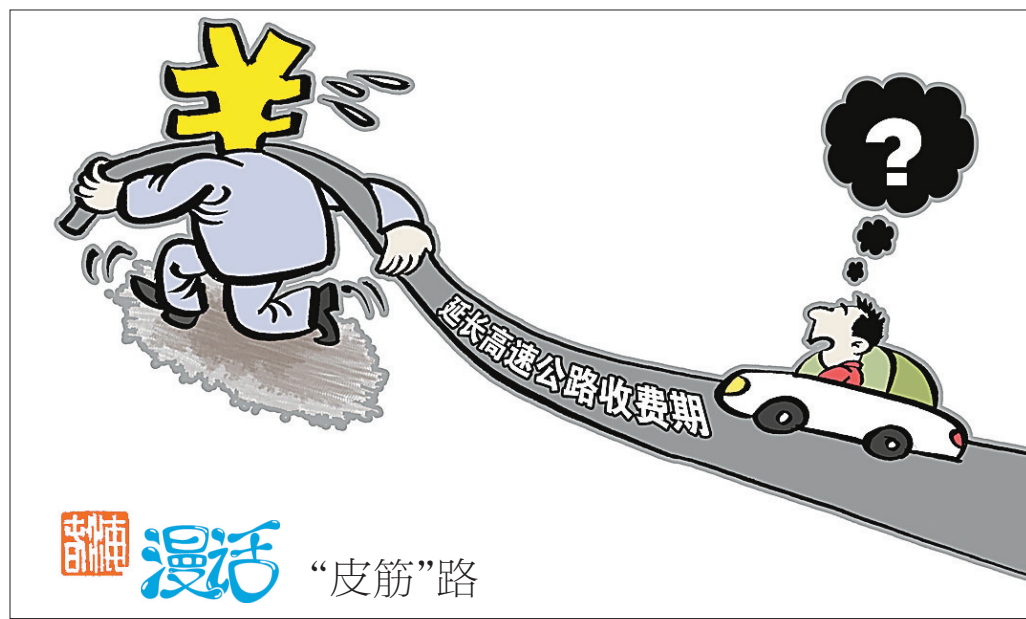
尽管人们对古代“二十四孝”并不陌生,但原封不动地将其用作弘扬孝道的公益性广告却未必恰当。毕竟其中包含有不少悖逆认知常识、混淆是非界限的“愚孝”与“糟粕”之处。正如鲁迅先生当年的尖锐点评:有些故事可以勉强效仿,有些照着做,会有丢掉性命的危险,还有的,会让人非常反感。市民对“埋儿奉母”的反感,表达出了民众的普遍性观感和由衷诉求,更印证了鲁迅评语的此言不谬。

诚然,对广告制作者希冀以古代“二十四孝”的图文宣传,引发社会关注、弘扬传统孝道的善意初衷,人们可以理解。但作为公益性广告,面对良莠混杂、善恶交织的“二十四孝”图,制作者必须以现代社会的核心价值观和正确的荣辱认知,对其来一番去伪存真、去粗取精、弃恶扬善的审视与遴选,力避可能产生的负面效应,而不是不加过滤地照单全收和与盘托出。

用现代价值观念审视古代“二十四孝”图,其荒谬与不妥当主要表现在有失偏颇、有悖伦理、有违正义三个层面。比如以损害自己身体健康为代价表达孝心的“恣蚊饱血”“卧冰求鲤”,显然是得不偿失“愚孝”行为;而“埋儿奉母”的悖论更是显而易见:它把尊老与爱幼的中华传统对立起来,只讲“尊老”,漠视“爱幼”,既有悖科学,也毫无“正能量”,更涉嫌害命犯罪。

其实,对于传统“二十四孝”图的实践性和现实意义,社会舆论早有争议。面对早已时过境迁甚至说天翻地覆的社会变革,孝道践行也应当贴近现实、与时俱进,对具有历史沿革的“二十四孝”,也需现实性审视、批判性传承。2012年8月13日,全国老龄办等发布了新版“二十四孝”的行动标准,列举了包括“经常带着伴侣、子女回家”“为父母举办生日宴会”“定期带父母做体检”等在内可具操作性的孝道行为。这的确不失为对孝道弘扬接地气、现代版的有益创新。

(相关报道见本报昨日A4版)



漫活

“皮筋”路

山东等地部分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将满,由此引发的高速公路逾期收费话题再度成为关注焦点。对于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14条明确规定,最长不得超过15年,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得超过20年。条例还规定,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届满,以及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前已经还清贷款、还清有偿集资款的,必须终止收费。

法规既然有明文规定,政府部门理应严格执行。但多年来,到期终止收费的公路微乎其微,反倒是许多地区绞尽脑汁给收费期满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延长收费期限。除简单粗暴的直接延期外,变更经营性质、大肆改扩建然后以“新路”的名义重新开始收费也是常见的手段。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热评 “国考最火职位”因何而热?

□冯海宁

【摘要】“采购中心有油水”提醒我们要警惕采购腐败。尽管报道中知情人士称,政府采购的标准定得相对较低,较低的价格压缩了寻租空间;而且,一般工作人员没签字资格,没审批权,只是负责具体事务,寻租不太可能,负责人行为也会受到相关制度约束和监督。但是,这样的观点未必有说服力。

2015年国家公务员考试网上报名结束,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三处副主任科员及以下职位成为竞争最激烈的岗位,达到2625:1。据悉,所有列入固定资产的,桌子、椅子、电脑、汽车,采购中心都负责买。知情人称“采购中心有油水”传言不靠谱。

这个“采购岗位”之所以“火”大概有三个原因:一是因为招录门槛不高。这个岗位学历要求为本科或研究生学历、政治面貌不限、工作年限不限,门槛不高,只要符合专业要求就可报考。二是因为方便“曲线进中央”。三是部分考生报考“采购岗位”有可能存在“灰色想象”,认为这个职位有“油水”。笔者认为,这三种原因都是一种提醒。

比如说,“门槛不高”提醒我们思考一个问题:“采购岗位”需要什么样的门槛?“采购岗位”的确不需要对学历、政治面貌有特别要求,但“工作年限不限”是否合理,值得思考。再比如,“曲线进中央”也提醒我们思考一个问题,即考生如何“进中央”更理想

——中央机关所需公务员究竟是从最基层选拔比较好,还是从中央部门下属单位选拔比较好?无疑,很多希望“进中央”的公务员都是从最基层干起,真正了解百姓疾苦,而不是通过其他部门“曲线进中央”。

尤其是,“采购中心有油水”提醒我们要警惕采购腐败。尽管报道中知情人士称,政府采购的标准定得相对较低,较低的价格压缩了寻租空间;而且,一般工作人员没签字资格、没审批权,只是负责具体事务,寻租不太可能,负责人行为也会受到相关制度约束和监督。但是,这样的观点未必有说服力。

去年2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公布的一项调查显示,一些地方政府在采购办公用品过程中,近80%的办公用品价格高于市场价格1.5倍,有的甚至高于市场价6倍~37倍。另外,媒体报道的“天价采购”个案也不少。因此,不管“采购岗位”还有没有机会腐败,我们都要高度警惕采购腐败。

(相关报道见本报昨日A4版)

平顶山明仁中医皮肤病医院
荣获四项国家专利
牛皮癣 白癜风 脱发 手足癣
地址:建设路与开发二路交叉
口向南100米 电话3700120